

# 裕丰不锈钢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追收未缴出资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粤0604破1号

裕丰破管字第4-15号

裕丰不锈钢发展（广东）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裕丰不锈钢发展（广东）有限公司（下称裕丰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4破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现管理人将裕丰公司诉陈远华、肖远钦追收未缴出资一案【诉讼案号：（2021）粤0604民初14976号；执行案号：（2022）粤0604执15392号】执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生效判决情况

2022年4月7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作出本案一审判决【（2021）粤0604民初14976号】：

1. 陈远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裕丰公司缴付出资本金561万元及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肖远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裕丰公司缴付出资本金539万元及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案案件受理费88,724.64元，由陈远华、肖远钦负担。

上述判决于2022年6月7日发生法律效力。

## 二、执行情况

2022年7月12日，禅城区法院立案执行【（2022）粤0604执15392号】，申请执行标的11,504,945.84元，本案执行费78,905元。该院执行情况如下：

1. 执行过程中，该院向陈远华、肖远钦发出执行通知书、财



产报告令，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2. 该院扣划了陈远华、肖远钦存款 6,776.40 元，其中退本案执行费 6,776.40 元；

3. 2022 年 7 月 19 日，该院依法查封了陈远华名下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居委黄中北路 68 号嘉禹豪庭 15 栋 1704 的不动产【查封时限：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该不动产仅办理预告登记，该院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对该不动产享有抵押权，且该不动产为陈远华与案外人共同购买，目前份额不明。故对该不动产暂不予处置；

4. 该院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及向辖区内的银行、房管、车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全面调查了陈远华、肖远钦的财产情况，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5. 该院已对陈远华、肖远钦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禅城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 年 2 月 8 日，禅城区法院出具 (2022) 粤 0604 执 153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裕丰公司发现被执行人陈远华、肖远钦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 四、欢迎债权人积极提供其他财产线索

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若债权人发现陈远华、肖远钦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予以调查及申请恢复执行。

特此报告！

裕丰不锈钢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姝婷律师、吴文豪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26、15875738780、1382558066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